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债券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
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收市前，持有“北方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北方转债”将停止转股。
赎回可转债将按照100.9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

● 风险提示：
因目前“北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3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你持有的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3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将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

（三）“北方转债”转股次数及转股的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3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6,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16元/股调整为4.9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报告期内，当达到规定的赎回情形之一时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 \times t / 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当期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北方转债”触发的赎回条款情况
2023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2023年7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0月2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2日）重新计算。

2023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3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4日）重新计算。

2023年7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5月31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31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三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四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五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六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八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九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一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二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三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四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五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六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七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八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6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四十九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